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 年 9 月 2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原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 30 亿元。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 5%以上的单笔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实施；对于中原产业基金总规模 5%以下的单笔投资，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报公司备案后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秉原投资关于中原产业基金投资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的议题》，同意通过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衍”）向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一）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购规模：10 亿元

出资方式、时间及资金来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分两期出资，每期出资50%。首期出资自收到一期缴款通知后30日内缴付，且最迟2017年5月底完成；后期出资自收到二期缴款通知后60日内缴付，且最迟2019年12月底完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方向：养老产业、医疗及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及项目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情况

根据2017年2月8日签署的《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及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第一期缴付数额	第二期缴付数额
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1.00%	1,000	0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	15,000	15,000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12,500	12,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8.00%	9,000	9,000
丁亚雄	货币	16,000	16.00%	8,000	8,000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	3,000	3,000
徐炳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500	49,500

（三）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养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养老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 605

法定代表人：饶祖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仁堂养老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0091］。主要股东为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运行正常。

（四）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

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存续期 7 年，投资期为累计投资额达到认缴总额的 80%，且不超过 5 年；剩余为退出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期限。

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委托同仁堂养老管理公司管理运行，并向同仁堂养老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管理费：投资期内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5%/年，退出期（包括延期期间）内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

收益分配：现金分配，项目退出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应当及时分配，不得再次投资。分为合伙企业运营利润和合伙企业转让收益两类进行分配，在扣除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运营利润分配：按照当期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其分配基础收益直至达到单利 6%，不足部分计入下一期，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按照 20%:80%分配。

（2）项目退出时，转让收益的分配：依次分配投资本金、基础收益（如有

不足，单利 6%）后，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按照 30%:70%分配。分批退出时，根据该批退出投资额占全部累计实缴出资的比例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老年健康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中医健康养生行业，该行业属于逆周期防御性行业，投资该行业并储备优质项目，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拓宽公司多元化发展渠道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秉原投资将敦促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寻找符合需求的投资项目，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